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谷忠丽

联系电话：0755-83055012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组织力量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局级，内设14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舆情和信息工作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扫黑除恶工作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智能化建设处；下设1个单位：深圳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代管1个单位：深圳市法学会。我委具体职能如下：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市委决定，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政法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扫黑除恶、反邪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

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代管市法学会。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我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法委职责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力地维护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主要开展以下方面工作：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协调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社会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和网格化管理，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开展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深化政法信息化建设，指导推动政法队伍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深圳政法工作现代化。

2. 重点工作任务

纵深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出台《全市政法领域重点改革举措》《深圳市 2024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推动五部门联合出台《深圳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举措》；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和“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我委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工作要求及部门职责，结合我委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委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委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4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我委预算编制做到稳妥可靠。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3,984.32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申请预算调整，经批准，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3,865.0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13,984.3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61 万元，增长 0.2%。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984.3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61 万元，增长 0.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车辆报废后重新购置。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剂，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3,865.04 万元，调减 119.28 万元，调整率 0.85%。其中公用经费调减 35.75 万元，项目经费调减 83.53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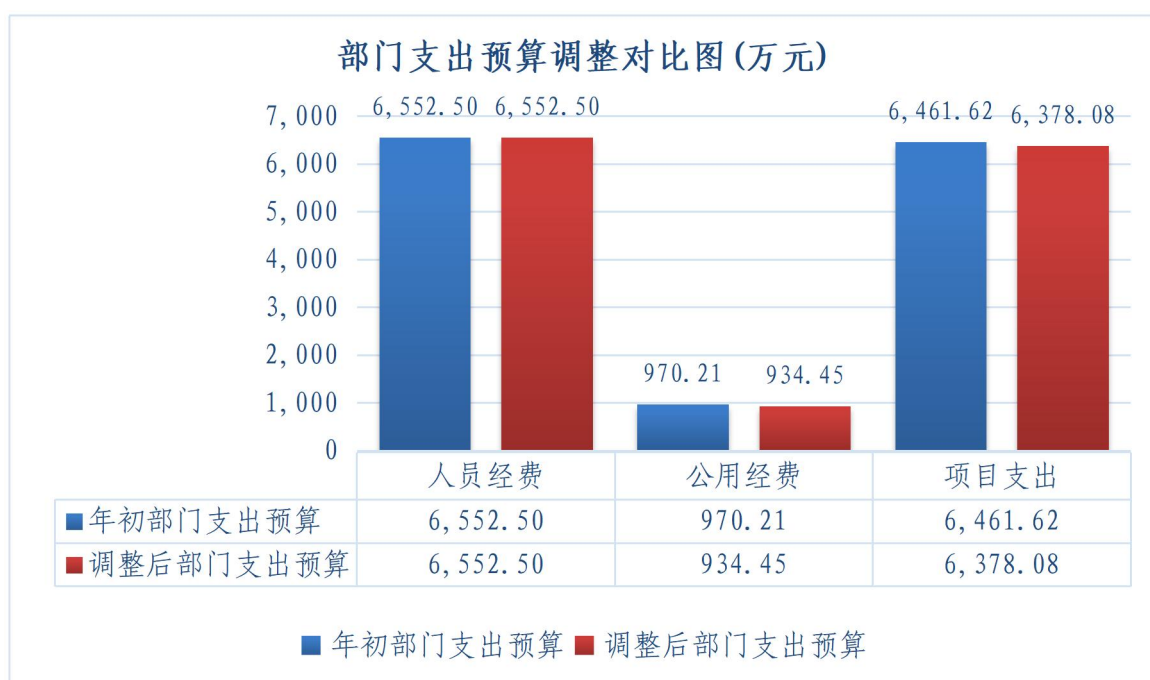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调整对比图

我委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项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不合理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做到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同时，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我委自身实际需要，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4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委严格按照《深圳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各类型资金项目均按照二级项目、一级项目编列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

实际。

综上，2024 年度我委编报了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并制定具体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客观、直接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同时，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我委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4 年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如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经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等任务。

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的指标。如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完成率、教育转化工作完成率等。

三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有“专项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活动期数”，指标值“12 期/年”；数量指标设置有“民断是非普法活动开展场数”，指标值“ ≥ 10 场”。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4 年度我委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委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3,865.0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2,824.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4.12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2024 年我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910.7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658.3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33%。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为加强本委收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确保预算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我委制定了《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在实际支出过程中，收支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工作原则，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委办公室负责收支业务的具体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各项支出以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和市发改部门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为依据，严格遵循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

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委严格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全年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开支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各项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及单据完备。

三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方面。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委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84.3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3,865.04 万元，调减金额 119.28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委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0.85%。

（4）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4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2023 年决算信息已于深圳政法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进行双公开。同时，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效提高了我委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4 年度，各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符合我委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地研究论证。同时，采购项目的申报、批复、调整均按《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标准；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委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2）项目监管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处室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 2024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资产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管理，设置一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专门对固定资产定期组织进行清点，保证账、物相符，做好固定资产的分类和统一编号管理，建立固定资产系统及台账，负责审批并办理验收登记入库入账、调拨、报废等事项。同时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遗失、擅自赠送、变卖、拆除固定资产的行为和破坏固定资产的现象，要追究其责任，并从严处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国有资产总额 11,03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2.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551.09 万元；负债总额 302.3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0,730.71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 年我委固定资产 21,244.60 万元，实际在用 21,244.6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核定编制数 111 人，年末在编数 10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89%。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委实际编外人员 36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13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6.09%，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5. 制度管理

为规范各项业务工作的管理，我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了《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对部门重大决策、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收支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制度。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有力监督，确保部门预算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达到了“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我委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提升了我委的内控管理水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度我委主要履职目标：一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三是持续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四是纵深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五是进一步深化政法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市委的领导下，市委政法委忠诚履职、攻坚克难，有力维护全市政治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我市在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中连续五年获得“优秀”等次，群众安全感、常态化扫黑除恶满意度连续三年排名全省第

一。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 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培训班，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62 次、讲专题党课 17 次。印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工作安排，扎实开展集中研讨、宣讲学习、专题培训等活动。配合市委第六巡察组对我委开展巡察，抓好立行立改工作。制定年度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创新开展机关党员与社区网格员结对共建。我委“党建引领攻坚，推动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案例获得 2024 年全市“尖兵杯”工作创新大赛发展提质组“一等奖”，机关党委获评“组织奖”。

2.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成效显著，预防化解矛盾举措扎实

圆满完成维稳安保任务。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修订《深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引》，健全维稳工作体系。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扎实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患者救治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动侦破涉黑恶案件一批。高标准完成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央督导来深迎检工作，得到中央督导组高度肯定。统筹推进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架构调整。我市在 2023 年度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全省第二，罗湖区、南

山区被省委平安办颁授 2023 年度“平安鼎”。

4. 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

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全市街道（镇）政法委员培训班。开展 2023 年度“十佳政法干警”评选表彰活动，推出 2024 年度“政法群英榜”先进人物事迹 44 期。首次采取“三察（查）”联动方式对市检察院和罗湖、宝安、光明市委政法委开展政治督察、执法检查、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首次会同市委巡察组对市公安局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举办全市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讲座，编印全市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制度要求，推动政法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2.10 万元，实际支出数 85.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4.22%；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34.4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34.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89.36%。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委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我委全年预算总额 13,865.04 万

元，全年支出数 12,824.29 万元，总执行率为 92.49%。按季度分析，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8.56%、44.60%、66.17%、92.49%，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委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4.24%、89.20%、88.23%、92.4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6.0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法治建设工作纵深推进。出台《全市政法领域重点改革举措》，每月召开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联席会议，有力协调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出台《深圳市 2024 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推动五部门联合出台《深圳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举措》。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和“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3. 效果性

2024 年，我委切实做好本职工作，无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两方面，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效果。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成功举办深圳“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法现·首席大讲堂”等活动。持续创新普法模式，在法治文化建设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相关活动既深化了群众对法治实践的理解，也为社会治理提供了鲜活样本。

二是制作播出《法说平安》52期，总阅读量超4.8亿次，收视率排名全市法治普法类电视节目第一。节目紧扣社会热点法治议题，通过情景再现、专家访谈等多元表达形式，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故事。节目凭借贴近性、专业性与服务性，成为市民获取法律知识的重要窗口，收视表现与传播效果持续领先同类法治栏目，为构建法治文化传播新生态提供了创新示范。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加快推进“1+6+N”工作体系建设，推动街道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实现区街综治中心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全覆盖，让基层的法治服务能够延伸到每一个角落，切实保障群众的权益。

二是深化“网格员+楼栋长”城中村治理模式。扎实开展“深平安”智能化平台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体系，更加高效地处理城中村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提升治理的精细化程度。

三是制定《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举措》，配套工作指引20个，将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详细的操作规范和流程，确保在处理矛盾纠纷时有章可循。

4. 公平性

按照《国家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我委全体工作人员都能够规范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能够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具有极强的责任观念。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

解群众之所难，2024 年度未出现涉及我委管辖范围的信访案件，且未有社会公众投诉事件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绩效评价是根据工作任务或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管理活动。我委建立有“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严格实施。

同时，我委按照当年度市财政局下发的预算编制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对预算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详细的绩效目标，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根据部门预算编审流程逐级报送审批。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侧重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评价，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进一步提高了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

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 年我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910.7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658.3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3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按照《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分 0.09 分，自评得分 1.91 分。

二是在人员管理方面，2024 年我委实际在职人员 138 人，编外人员 3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6.09%，高于市财政制定的“编外人员控制率 $\leq$ 10%”评分标准。因此，编外人员控制率扣分 1 分，人员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2）部门绩效

一是在效率性方面，2024 年我委全年预算总额 13,865.04 万元，全年支出数 12,824.29 万元，总执行率为 92.49%。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4.24%、89.20%、88.23%、92.4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6.04%。总体而言全年预算实际支付进度略低于既定支付进度。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85 分，得分 5.15 分。

2. 改进措施

（1）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根据市财政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同时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并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将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

（2）精简编外人员，提升人员效率

提升编内人员工作效率，坚持科学合理地分配编内外人员的

工作职责，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财政供养人员的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需求，对编内人员进行了明确的分工，明确工作范围和任务，确保编内人员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高效履行工作职责。同时，加强编外人员管理，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多个等次，作为工资调整、享受补助以及续聘、解聘、奖惩的依据，从而达到控制编外人员总数、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3）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一是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执行进度。对新下达指标应及早规划，避免执行进度落后；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群策群力，寻找科学的解决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完成工作目标。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一是聚焦重大风险，着力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全力做好维稳安保攻坚。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出台加强社会稳定风险源头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套机制。

二是聚焦基层基础，着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开展

“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落实全面开展排查和加强多元化解、社会面防控等措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推进区街两级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加快培育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深化综合网格改革，推动专业网格与综合网格协同发力，打造“网格+”治理应用场景。建立“深平安”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扎实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健全扫黑除恶法治化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见义勇为条例》立法修订工作。

三是聚焦法治保障，着力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牵头落实《全市政法领域重点改革举措》，健全“每月一调度、每季度一分析、年终总盘点”常态化改革调度机制。持续推动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出台2025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积极筹办中国法治论坛（2025）。优化完善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功能及流程，探索构建执法司法智能化监督体系。

四是聚焦政治建设，着力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严格对照市委巡察组发现和指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细。持续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探索开展政法干警同堂培训。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协管”、轮岗等工作机制，开展政法系统第三批督察检查巡查及第二批“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推动政法单位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

2. 相关建议

一是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向更高层次和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为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议财政局重视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并由财政局牵头组织，统筹所有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逐步上线，系统功能繁多，操作难度较大。以智慧财政系统“决算”板块为例，系统存在取数不准确，部分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问题，导致 2024 年决算填报工作难度加大。建议财政局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运用培训视频和培训文件，线上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分享相关操作指南和学习资料，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业务能够顺利进行。同时，建议财政局组织先进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分享，促进相互交流、学习，促进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 98.06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98.06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行和落实情况。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3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